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目前处于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阶段，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此次申请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旨在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合法合规的，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目前处于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阶段，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此次申请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旨在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是合法合规的。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祝祥军、沈同仙、周新宏

2017 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